

【发布单位】深圳市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9-11-12
【生效日期】2009-11-1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深圳市](#)

关于第十一届高交会期间部分道路实施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高新科技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高交会)将于2009年11月16日至21日在我市会展中心举行,为了确保高交会开幕式及展览期间的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将对部分道路实施限制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开幕式期间交通管理措施(2009年11月16日8时至12时)。

(一) 机动车行驶及停放规定

1. 限制通行范围:福华三路(益田路口至金田路口)、益田路(福华三路口至滨河大道)以及会展中心东口、西口、南口;

2. 管理措施:机动车进入限制通行范围必须持有《第十一届高交会车辆通行证》,并按指定时间、路线进入P1、P3、P4、P5停车场内停放;

(二) 公交大巴在福华三路公交站临时取消;

(三) 会展中心周边的道路,禁止停放任何车辆;

(四) 禁止一切大型货车在金田路、益田路、福华三路行驶。

二、展览期间交通管理措施(2009年11月16日14时至18时,11月17日至21日每天8时至18时)。

(一) 机动车行驶及停放规定

1. 限制通行范围:福华三路(益田路口至金田路口)、益田路(福华三路口至滨河大道口),以及会展中心东口、西口、南口;

2. 管理措施:机动车进入限制通行范围必须持有《第十届高交会车辆通行证》,并按指定时间、路线进入指定的P0、P1、P2、P3、P4、P5停车场内停放;

3. 进入P6、P7、P8、P9、P11、P12、P13、P14、P15停车场不需要持通行证;

4. 会展中心周边的道路,禁止停放任何车辆。

(二) 的士上下客站点设在福华三路(金田路口至益田路口)南侧和滨河大道辅道(金田路口至益田路口)北侧,福华三路的士车辆只准由西面驶入、东面驶出。

(三) 禁止一切大型货车在金田路、益田路、福华三路行驶。

三、高交会售票点分别设在会展中心的北门、东门和西门。

四、由于停车场地有限，请参观者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参加展会。

五、高交会开幕式11月16日上午举行，为避免人多拥挤，请参观者在11月16日中午12时以后前往会展中心参观。

六、请广大司机、行人注意交通标志、标线变化，服从交警指挥。

特此通告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